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izm@ycec.pk izm@ycec.sg or izm@ycec.net

監警會

王沛詩主席

Dear

Madam: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3 號堅偉樓

附翼地下 (中區警署側)

Tel: 2524-3841 Fax: 2525-8042 2524-1801

www.ipcc.gov.hk enq@ipcc.gov.hk

本人林哲民, D188015(3), 有關之前 NP/RN ; 09026607 及投訴到監警會個案編號: CAPO H09001628 一案, 北角警署的犯罪焦点就在只要可找個人出來亂說一句本人有“犯罪”, 尽管口說無憑, 北角警方也不用為其錄口供招顯證據, 更明知造假仍要逮捕本林哲民! 本人因此也要向貴會翟紹唐及郭琳廣前兩主席投訴, 但也均處理不當, 其後特首梁振英將盧偉聰調任處長後的北角警署才於 2016.03.10 日宣佈刪消逮捕對本林哲民的通緝令也在電話中道歉, 更多詳情也在 www.ycec.sg/HK/Police.htm 均有留册可見!

而今要向王沛詩主席您投訴官塘警署的不當行為手法也如上全無兩樣且更兇殘!

首先也從 ycec.net/HK/200128.pdf 可見的本去信港大校長, 本人人必用千年不變“肺部氣流防疫法”的醫學發明正是最簡單有效的免疫屏障也只要一用, 也即全球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 包括普通感冒發燒者也不用吃藥即可立即退燒! 且此信也傳真及全港各界!

但如 3 年前的衛生署還要繼續隱瞞本“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不公開為市民救生殺人害人為快, 本人也因此要於 2019.10.04 日也在 www.ycec.net/HK/191004.pdf 可見去信向貴盧偉聰前處長以凶殺市民罪報案務必要將 6 大衛生凶手官員逮捕歸案, 也獲勇氣十足的盧偉聰處長認同再由官塘報案室通知前往錄口供及交齊報案資料, 接案人員也開口讚美本只須 10 天介入就可有此救港的醫學發明也顯見本全在警方的密監下..., 但還有數月職期的盧處長反而馬上被林鄭特首撤職才導致此報案至今仍不見有進展且今造假的瘟疫亂局也由此而來!

但衛生部就仍不廣介公眾救生之用仍以“體外”之物的“口液或鼻屎中”點取用於“核酸檢測”造假有體內瘟疫病態再騙民非戴口罩打疫苗非蠢蛋化市民不可已禍害全港 3 年之瘟疫騙局焦点也就在此!

也因此, 在 www.ycec.sg/DCMP254/221124.pdf 可見本也要直接去信陳國基政務司長揭露此瘟疫騙局的根由就來自江澤民在港惡勢力操控下的兩大惡作企圖, 江澤民也在 2 天後看過此信深知已罪不容誅被傳言死都不敢留尸! 以及習近平主席也詳閱知情後就下令不再“核酸檢測”可通關也由此而來! 本人也因此可回港處理此信中第三怪招, 即來自 DCMP 254/2018 此案於 2018 年且本被告人也為贏家也已結案, 也就算如再有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也要根據 Cap 336H O.45(12)規則填寫表格 53 並注明判決款額等再由貴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認簽後才可轉交區域法院執達主任並要貼上本 C-4 單位門口才可強制執達執行, 但事實全無!

也就因要處理如上造假只靠亂吼而出賣樓令的惡作局本人也非始於 2023.1.10 日回港後非 999 報案不可, 這正是今天去信處長閣下的關鍵要點, 詳情如下:

1. 本於 2023.1.10 日的官塘報案號碼為 23001178, 本人當場要求三個警員察看本 C4 單位門前有沒被執達史貼上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 显然沒有, 因此又要求三警員到管理处察看, 如沒有就要下令賣樓令申請人宜高物業梁冠明經理前往官塘報案室面交, 否則就該追究司法打劫之罪! 且本人也當面向三警員展示本授權人於 2018.2.06 日就已在答辯及反訴申請書中以附件 6 存檔份已經稅務局蓋上印花蓋章買賣協議, 即自 2015.6.17 日後林哲民才是真正業主, 就算 DCMP 254/2018 賣樓令有法官判決書也無效!
2. 由於如上的報案全無效果, 本人只好再於 2023.1.11 日去電 3661-1622 官塘報案室, 給予

的報案號碼另為 23001336，也有三個警員再上本 C-4 單位見證了宜高物業**梁冠明**經理仍沒有在本 C4 單位門前貼上**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也再次目睹如上已經稅局蓋**印花蓋章**的買賣協議，就因管理處人員老是只會片面怒火本 C-4 單位欠交管理費，本人更向三警員展示出 **CACV 332/2006** 一案 2019 年的**宜高物業**被告人反欠本 C-4 單位業主 30 萬及訟費包括利息有待評定的**高院判令**，也見有一警員也均用手機拍下，但就不敢追究宜高物業**梁冠明**以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且在臨走時還告知**要找特首辦**才可解決！👉

3. 也因如上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就不見貴官塘報案室敢依法處理，本受害者只可進入 C-4 單位天台貨櫃辦公室但沒電可用苦不堪言，因此又要於 2023.1.17 日直上官塘報案室直接向一办案警官直言如上兩報案號碼之詳情，且再展示如上 1. 於 2015.6.17 日已經稅務局蓋上**印花蓋章**的買賣協議，及如上 2. 的**宜高物業**被告人反欠本 C-4 單位業主 30 萬及訟費包括利息有待評定的**高院判令**，該办案警官也均複印存檔，本受害者更直言告知貴官塘報案負責人理當立即 Tel: 3525-0668 通知造假**賣樓令**的宜高物業**梁冠明**如不在 1 天內將**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在本 C4 單位門前貼上，即自 2015.6.17 日後真業主的**林哲民**本人於 2023.1.19 日就有權叫人開鎖進入本 C4 單位，該办案警官也明確表示同意！👉
4. 也因此，本受害者就於 2023.1.19 日付錢\$350.-叫一開鎖師上本 C4 單位開鎖，但大廈管理處馬上報案，因此，官塘警務署 26995 警員馬上於上午 11 點帶隊上門逮捕本人，但一直拖延至下午 4 點左右才叫個警員要套取雙手指紋掌印，也只故意拖延時間一再反復重做搞到晚上 7 點足 3 小時才收工，直到晚上 8 點才叫 PC 26995 **彭生**為本人錄口供，但**彭生**只會自寫他的見解也寫下此事不可用於作證，就想騙本人簽字企圖為官塘報案室的如上不當處理手法脫罪，本人也因此拒絕簽字！但此時就跑出個 30 歲上下的警員對本人拍台惡罵要延時間... 更點指**彭生**不用怕，如本人拒絕簽字就由他代簽，簡直有違基本法規警匪難分，而本人的口供只有如上 1-3 報案的 4 大事實，如下：
 - a. 即如上 1-2. 的到場警員看不到本 C4 單位門前不見被貼上**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
 - b. 且如上 1-2. 的到場警員也目睹本有稅務局**印花蓋章**的買賣協議，即自 2015.6.17 日後**林哲民**才是真正業主，就算 **DCMP 254/2018 賣樓令**真有**法官判決書**也無效！
 - c. 更如上 3. 到場警員也目睹**宜高物業**反欠本 C-4 單位業主 30 萬及訟費包括利息有待評定的**高院判令**，這正是管理處**宜高物業梁冠明**造假**賣樓令司法打劫**的另一起因！
 - d. 也如上 3. 本於 2023.1.17 日直上報案室的办案警官也同意如宜高**梁冠明**不在 1 天內將**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在本 C4 單位門前貼上，那麼本業主就有權自行進出！👉

官塘警署的報案違規處理結論如下

A. 也就因如上 4. 必有上司派人點指官塘報案室違規處理，PC 26995 **彭生**也不用報案者的管理處錄口供、並不必提供 **DCMP 254/2018 賣樓令**有法官判決書顯然已觸犯了 Cap 461 O. 17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 Cap 232 《警隊條例》O. 64. 虛報有人犯罪等罪行，但**彭生**反可馬上宣佈本受害業主犯下了**刑事損壞罪**務必要交\$1000.-保證金及要於 2023.2.23 日 am10: 30 出庭。也由此可見，尽管有上司派人點指犯罪但明知**賣樓令**造假的**彭生**也不可融犯了 Cap 232 《**刑事罪行條例**》O. 38. O. 73. O. 93. O. 159A. 等罪如**三合會成員**參與**司法打劫**並公開踐踏**基本法** 29 條！

B. 本人因此要直言告知如上頁 4. 那公開**卓指**PC 26995**彭生**要違規處理的警員：如前頁**方框**後段本去信**陳國基**司長揭露的也就因貪婪的**江澤民**搶劫本外資廠後只會關閉院大門**面目全非**並非本人有錯，但**卓指彭生**的警員竟敢也在 PC 26995**彭生**面前告知本人：“我哋係**江澤民**在港勢力人員，而**習近平**仲還前日殺了 9 萬多人！”，本人也立即反駁：“**習近平**怎會亂殺人，亂講！”... 就算已死的**江澤民**其“**中央密令**”還在，也不該公開侮辱**習近平**主席👉並踐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觸犯 Cap 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 Cap 57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令官塘警署協助只口頭假稱有**賣樓令判決書**的永興工廈管理宜高**梁冠明**參與**司法打劫**突變為**恐怖分子警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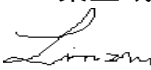
如上的事實就是如此糟糕，也因此要敬請監警會**王沛詩**主席您務必要根據**Cap 604**《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及各種相關法規馬上處理，即如上**官塘警署**胡乱蓄意犯法起訴本受害業主犯下的**刑事損壞罪**就理當首先馬上撤銷！如此才暫時可維護貴**監警會**及**警務處**的基本聲望，更以免令本港法治基础一敗塗地並**遺臭萬年**！👊

也敬請馬上回複本信，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由 6147-7033 手機號直言！

謹此，本信只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30211.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2 月 11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13 字樓 C-4 業主或授權人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58042	2/11/2023 6:29:20 PM	2:41	3
lzm@ycec.sg	25241801	2/11/2023 6:30:50 PM	3:22	3